

勞工從事廢鐵回收搬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

核備文號：1121000612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資源回收處理業（3830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1）
- 三、媒介物：其他【149；夾鉗機（原挖溝機伸縮臂前端裝設夾鉗）】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1年10月7日9時24分許，○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謝○○操作夾鉗機夾取1根6吋鐵管至車斗上時，夾鉗機操作員謝○○見罹災者鐘○○以手勢示意放下，於是謝○○操作夾鉗機夾鉗鬆開鐵管，鐵管懸在夾鉗中且鐵管末端朝罹災者鐘○○方向垂下。此時鐘○○發覺鐵管置放位置不對，示意謝○○再次夾取鐵管，謝○○操作夾鉗機夾鉗再次夾緊鐵管時，鐵管末端瞬間翹起擊中在旁邊指揮的鐘○○頭部右側致安全帽飛落，又未確實使用安全帶，鐘○○隨即從距地3.1公尺貨車車斗上墜落，頭部先撞擊到曳引車之儲氣筒後再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顱骨破裂骨折出血，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鐘○○遭夾鉗機搬運之鐵管撞擊，從距地高度約3.1公尺貨車車斗墜落，頭部撞擊到曳引車之儲氣筒後再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顱骨破裂骨折出血，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(1)夾鉗機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。
- (2)於距地高度約3.1公尺貨車車斗上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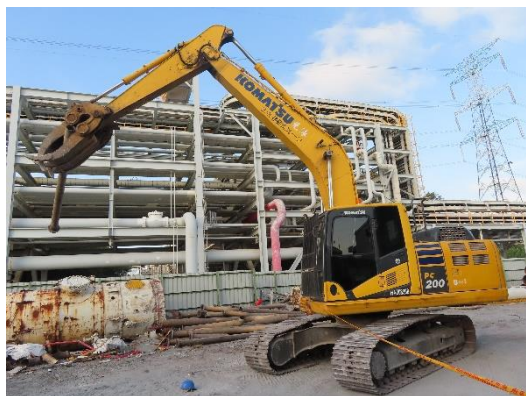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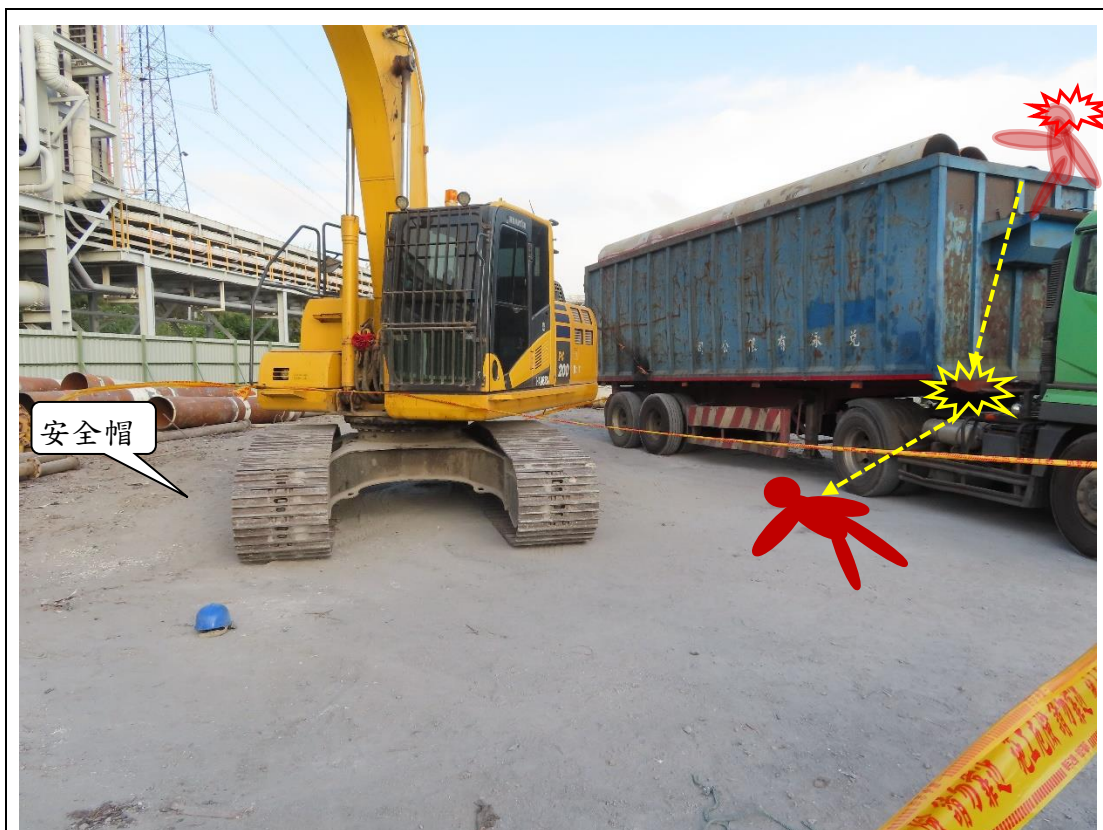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- (1)對於採購管理制度，事業單位入廠（場）執行施作，未控制因採購而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。
- (2)對於廢鐵回收作業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(3)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未符規定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（一）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。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（二）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（三）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（四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

- 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五)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
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六) 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…。二、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…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
- (七)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。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)
- (五)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

<p>附照</p>	<p>事故現場示意圖及相關夾鉗機及大貨車全貌。</p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